

前 言

1.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是十多年工作的成果。很多人参加了这项工作，他们来自众多国家、国际组织，和有切身利害关系的组织。他们的工作横亘从毒理学到消防等广泛的专业，而最终还需要有各方面的诚意和妥协意愿，才建立起这套制度。

2. 这项工作的前提是，必须对各种现行的制度进行协调，以便建立一套单一的、全球统一的制度，处理化学品的分类、标签和安全数据单等问题。这并不是一个全新的理念，因为在很大程度上运输部门已经对物理危险和急毒性的分类和标签制度实行统一，它是以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为基础的。但在工作场所和消费领域尚未实现统一，而且各国在运输上的要求与该国对其他部门的要求往往也不一致。

3. 推动完成这项工作的国际授权，是 1992 年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上通过的，反映在《21 世纪议程》第 19.27 段。

“可行的话，应于 2000 年之前建立全球统一的危险分类和配套的标签制度，包括物质的安全数据单和易懂的符号”。

4. 这项工作的协调和管理，由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化学品方案)统一化学品分类制度协调小组负责。完成这项工作的技术联络中心，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5. 化学品方案的工作于 2001 年完成，随后将之移交给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新成立的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全球统一制度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是根据经社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1999/65 号决议设立的，作为前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该委员会同时改组并更名为“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以两年为期开展工作。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运输司提供秘书处服务。

6. 全球统一制度小组委员会负责维持全球统一制度，促进这套制度的执行，并根据新的需要提供补充指导，同时保持制度的稳定性，鼓励采用全球统一制度。小组委员会定期主持对文件的修订和更新，以反映在将各项要求落实到国家法律、区域和国际法的过程中，各国、区域和国际上的实践经验，以及从事分类和标签工作人员的经验。

7. 全球统一制度小组委员会的第一项任务，是提出一套可在世界范围内使用的统一制度并得到全面采用。本文件的第一版经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核准(20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 2003 年以 ST/SG/AC.10/30 号文件出版，希望将之作为在全球范围内执行统一制度的初步基础。之后，全球统一制度每两年更新一次。

8.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2012 年 12 月 14 日)通过对全球统一制度第四修订版的一系列修订，主要有：氧化性固体的新的试验方法；为进一步明确部分危险类别的标准而制定的有关规定(皮肤腐蚀\刺激、严重眼损伤\眼刺激，和气雾剂等)，和对安全数据单所列信息的补充规定；修订并简化了分类和标签汇总表；危险象形图使用的新编码系统；以及对防护措施说明的修订和进一步简化。这些修订已通过文件 ST/SG/AC.10/40/Add.3 分发，此次全球统一制度第五修订版再次综合收入。

9. 全球统一制度主要为各国政府、区域机构和国际组织编写，但也为业界人士提供了充分的背景知识和指导意见，因为最终要由他们来执行各国所通过的要求。有关化学品的信息、其危险性和保护方法，将为安全管理化学品的国家方案提供基础。世界各国普遍实行对化学品管理，将为全世界人民和全球环境创造更安全的条件，同时保证继续受益于使用化学品的益处。此外，统一制度还有益于便利国际贸易，提高各国对化学品危险分类和公示规定的一致性，要求从事国际贸易的公司必须遵守。

10.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于 2002 年 9 月 4 日在约翰内斯堡通过了一项《执行计划》，其中第 23 段(c)鼓励各国尽早采用全球统一制度，争取该制度在 2008 年得到全面实施。之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4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53 号决议、2007 年 7 月 23 日第 2007/6 号决议、2009 年 7 月 29 日第 2009/19 号决议和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5 号决议中，均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通过适当的国家程序和/或立法，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中的建议，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理事会还重申，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署、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并酌情对他们在运输安全、工作场所安全、消费者保护和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国际法律文书作出相应修订，使全球统一制度通过这些文书得到实施。有关执行情况资料，可在欧洲经委会运输司的网址查阅。¹

11. 本出版物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秘书处编写，该秘书处为专家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12. 有关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更多的资料，以及本文件出版后可能印发的任何更正，可查看欧洲经委会运输司的网站。²

¹ 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ghs/implementation_e.html。

² www.unece.org/trans/danger/danger.htm 和 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ghs/ghs_welcome_e.html。

目 录

页 次

第 1 部分 导言

第 1.1 章	全球统一制度的目的、范围和适用.....	3
第 1.2 章	定义和缩略语.....	11
第 1.3 章	危险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	17
第 1.4 章	危险公示：标签.....	23
第 1.5 章	危险公示：安全数据单.....	35

第 2 部分 物理危险

第 2.1 章	爆炸物.....	43
第 2.2 章	易燃气体(包括化学性质不稳定的气体).....	51
第 2.3 章	气雾剂.....	55
第 2.4 章	氧化性气体.....	59
第 2.5 章	高压气体.....	63
第 2.6 章	易燃液体.....	67
第 2.7 章	易燃固体.....	71
第 2.8 章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75
第 2.9 章	发火液体.....	79
第 2.10 章	发火固体.....	81
第 2.11 章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83
第 2.12 章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87
第 2.13 章	氧化性液体.....	91
第 2.14 章	氧化性固体.....	95
第 2.15 章	有机过氧化物.....	99
第 2.16 章	金属腐蚀物.....	103

第 3 部分 健康危险

第 3.1 章	急毒性.....	107
第 3.2 章	皮肤腐蚀/刺激.....	119
第 3.3 章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131
第 3.4 章	呼吸或皮肤致敏.....	143
第 3.5 章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153
第 3.6 章	致癌性.....	159
第 3.7 章	生殖毒性.....	169
第 3.8 章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181
第 3.9 章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接触.....	191
第 3.10 章	吸入危险.....	201

目 录(续)

页 次

第 4 部分 环境危险

第 4.1 章	危害水生环境	209
第 4.2 章	危害臭氧层	231

附件

附件 1	分类和标签汇总表	235
附件 2	(待补)	253
附件 3	危险说明的编码、防护说明的编码和使用， 危险象形图的编码和防护措施象形图示例	255
附件 4	编制安全数据单指导	369
附件 5	基于伤害可能性的消费产品标签	387
附件 6	可理解性测试方法	393
附件 7	全球统一制度标签要素安排样例	407
附件 8	全球统一制度分类实例	417
附件 9	水生环境危害指导	427
附件 10	金属和金属化合物在水生介质中的转化/溶解指导	505